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16號

- 3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謝明哲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
- 08 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 09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謝明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 12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 13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事 實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幫助洗錢等犯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玉美第一銀行帳戶,即第一層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11時27分許轉匯98萬元(含趙素真遭詐欺匯入款項)至謝明哲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即第二層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趙素真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趙素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素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郵局存摺封面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Nina Se PoetRy Rohan」對話紀錄擷圖、楊玉美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永豐銀行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16頁至第2

0頁、第22頁、第24頁、第25頁至第30頁、第31頁至第36

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 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 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 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偵卷第53頁;本院卷第43頁、第48頁、第49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 爰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對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鐵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 (一)被告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已獲得8萬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3頁),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

- 01 與詐欺贓款轉匯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02 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3 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 (三)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6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8 上級法院」。

04

06

07

- 19 書記官 吳宜遙
- 2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4 亦同。
-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29 金。
-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5 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